

(一) 最初先設置兩個聯合委員會負責加速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有關撤回與立即撤退所有傭兵及同軍事人員的各項決議案；

(二) 每一個委員會由卡坦加方面文職人員與軍官各兩名及聯剛方面文職人員與軍官各兩名組成，軍事委員仍得着軍服；

(三) 委員會為執行任務而需要詢問調查時得前往任何要去的地方並獲得一切便利；

(四) 委員會有搜集有關傭兵一切證據的全權；

(五) 卡坦加政府要把已有關於傭兵及同軍事人員的一切情報，尤其是來自警備隊、警察和保安各部門的情報提供委員會；

(六) 委員會有權訪問和視察警備隊及卡坦加任何其他武裝單位；

(七) 卡坦加當局及聯合國軍隊要以一切必要協助給予委員會以便使傭兵及同軍事人員就捕遣送出剛果國境；

(八) 委員會有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迅速有效完成其任務。

卡坦加主席

(簽名) 宗貝

文件 S/5053/Add.7

[原件：法文]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二日]

秘書長節略。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報稱駐伊利沙伯市代表於一九六二年二月十日向宗貝君遞送了內容如下的一封信。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日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致
卡坦加省主席函

關於我們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七日舉行的談話和根據我們當時的協議，本人謹證實雙方已獲同意的下列各點。

拘撥傭兵出境聯合委員會

(a) 在開始時根據閣下本人與聯剛代表所已同意的辦法，尤其是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一日會議中所同意並經列入閣下二月二日致本人函[S/5053/Add.6]內的辦法，先設置兩個聯合委員會，負起由卡坦加內拘撥傭兵出境的任務。

(b) 兩委員會成員的問題已經二月七日及八日交換委員會文職及軍事委員的姓名而告解決。

(c) 委員會應立即開始工作，不得遲延，前往牙多市、科爾委西、基布西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前往訪問確屬必需或有用的地方；委員會在當地停留期間視需要而定。兩委員會在二月九日開始第一次的訪問，一個前往牙多市，另一個到基布西去。

魯孟巴希區工廠的復工

為達到此目的，聯合國準備提供所能供給的一切協助，但是附有一個條件，即聯合國必須施行其所認為足以保障它對於工廠活動的必要監督的措施。為此目的所作的安排中，監視某些部門的裝置，包括工廠電力和抽水站的入口，是由聯剛文職人員(警衛人員)來執行的，至於整個工廠及接近工廠的地區則仍在聯剛軍隊業經公認的監視之下。

聯剛軍隊之駐留牙多市、科爾委西、卡明那等地及
卡坦加警備隊之歸返馬塞特營

根據聯剛享有行動絕對自由的原則，聯剛軍隊得自由進入牙多市、科爾委西及其他地區。

閣下認為在目前情況下聯剛軍隊前往牙多市和科爾委西需要心理準備，尤其是居民需要心理上的準備。為達到此目的閣下要求聯合國協助採取下列兩項措施：使魯孟巴希工廠復工(上文已述及這事)及卡坦加警備隊的回返馬塞特營。

關於後項措施，本人是在與二月七日與本人一同前往伊利沙伯市的聯合國駐剛果軍司令官磋商之後，在我們同日舉行的會議中，向閣下提出答覆的。閣下與我都認為卡坦加警備隊是該調回馬塞特營的，同時，瞭解這種調動要慎重配合聯剛軍隊之開入上述各地。警備隊之調回馬塞特營並由聯剛軍予以有效協助，尤其是行政方面的協助要逐步實現，等到傭兵完全清除之後，聯剛軍隊就可能完全停止監督了。

我覺得一定要特別強調一下我已對閣下說過的一件事的重要性，那就是聯剛軍隊須速即到達，特別是到牙多市和科爾委西去。

關於閣下所認為必須在心理上使居民有準備一事，我相信由閣下宣佈魯孟巴希工廠已經復工這件事，便是向前邁進的一個步驟，使閣下可以就聯剛軍隊留駐上述各地，明白聲明用意何在，這就足以證明閣下的誠意和聯剛與卡坦加軍隊在維持秩序與打開和平解決卡坦加問題的途徑上的合作。我們已經同意本此

意發表一個聯合聲明就能避免誤會與意態不明之虞。我很快就會把聲明的草稿送交閣下。

我很高興又有機會與閣下單獨討論卡坦加人的幸福和整個剛果和平所繫的各項問題。我也想說明我已注意到閣下希望早日達成最後解決的願望。

文件 S/5053/Add.8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九日]

A. 卡坦加情勢發展報告書：(i) 政府及省議會就基東那宣言所採之行動及(ii) 傭兵問題

B. 關於安東季任加事件發展情形之報告書(續前)¹³

A

政府及省議會就基東那宣言所採之行動

一. 聯剛主任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日報告書[S/5053/Add.1, 第三〇段]說過宗貝先生在一九六二年一月五日與聯剛接洽, 要求聯合國的一位法律專家提供服務, 並且在一月十三日的一封信中證實這項要求。根據宗貝先生的來信, 聯合國法律專家只需要研究一下根據省議會討論所作結論的形式與提出的方法以及是否符合規定的程序以便提出一個與法律規則完全相符的文件; 這位專家不會有要對實體事項發表意見的問題。這類事項據他說“純屬我們職權範圍, 也是屬於我們與雷堡市政府將來討論範圍的事”。

二. 在這項要求提送中央政府予以研究和贊同之後, 阿杜拉總理在一月二十日致聯剛主任函[S/5053/Add.2, 附件叁]說明在原則上並不反對這事, 只是有關專家不得在任何時候須對中央政府行動是否合法表示意見。因此秘書長就指派聯合國法律顧問 Mr. C. A. Stavropoulos 擔任這項工作。

三. Mr. Stavropoulos 於二月二日在伊利沙伯市與宗貝先生見面, 後者說他要法律顧問向卡坦加議會所設研究基東那協定¹⁴ 的特設委員會提供意見。

四. 應該提一下的是宗貝先生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令召集議會在一九六二年一月三日舉行非常會議, 研究“稱爲基東那協定的協定”。議會指派了一個“外交政治事務委員會”, 由議會議長和議員十

¹³ 參閱上文, 文件 S/5053/Add.1, A 編, S/5053/Add.2, A 編, S/5053/Add.3, B 編及 S/5053/Add.5。

¹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六年,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文件 S/5038, 第七段。

五人組成, 負責研究協定並提具報告。這就是省主席要 Mr. Stavropoulos 向它提供意見的那個委員會。宗貝先生也指明提供意見的事只限於提送格式與程序, 不涉及需由議會與政府去考慮的實體問題。他也說明最近議會與委員會都未開會是因為想到法律專家就要前來。

五. Mr. Stavropoulos 出席了委員會七次會議。在二月三日第一次出席會議時, Mr. Stavropoulos 收到議會議長交請他研究的若干文件。其中包括已經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一月七日以十三票贊成三票反對予以通過的委員會提送議會的一個報告書。其中也包括一個提請議會通過的動議草案。同時議會議長也再對 Mr. Stavropoulos 說明委員會只請他就程序問題提供意見。

六. 後來 Mr. Stavropoulos 又與委員會會議幾次, 對於法定人數問題和因為意志不合、辭職與死亡致使議會原來議員名單有所變更兩事提供意見。不過他對在他任務規定範圍外的問題都拒絕發表意見。

七. 委員會請 Mr. Stavropoulos 協助委員會檢討已經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七日通過的報告書, 對於內容是否合法提供意見。委員會表示希望報告書的格式與內容都應恰當。

八. Mr. Stavropoulos 說明他的任務規定中並沒有要他, 其實是不許他提供這類意見。他研究了報告書之後, 認爲其內容與有關剛果結構的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九日基本法內規定相悖, 而基本法是當時決定是否合法問題的唯一標準。Mr. Stavropoulos 注意到委員會一月七日所通過的報告書中稱要在履行明白提出的許多條件之後纔遵奉基本法和服從中央政府的權力。委員會原想提送議會的一個動議, 更趨極端, 其中增加了許多在接受之前所需要履行的新條件。

九. 在討論後, 委員會決定請 Mr. Stavropoulos 協助擬成一個在格式與內容兩方面都合法的新報告書。報告書要毫無保留的接受宗貝先生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基東那所發表的宣言。同時報告書也要載列委員會所認爲應就有關基東那聲明內容的實施而發表的任何意見並且還要指出長期、有效和誠意實施宣言內列舉的各項措施, 可以成爲解決卡坦加問題的基礎, 使人民不再受痛苦。Mr. Stavropoulos 同意給予這種協助。

一〇. 嗣後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三日以十三票贊成, 棄權者一, 通過了第二個報告書。報告書中列有若干意見並載有委員會建議議會予以通過的一